

证券代码：831793

证券简称：利洋水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一）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广州正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正洋”）、广州信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信洋”）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参加对象类型：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 参与人数：75人
- 管理模式：自行管理
- 设立形式：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 存续期限：10年

6. 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1,700,000 股，1.94%
7. 股票来源：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股票购买/过户登记情况

(一)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名称	购买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交易方式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完成日期
广州信洋	850,000	0.9690%	大宗交易	3,400,000	4.00	2024年11月22日
广州正洋	850,000	0.9690%	大宗交易	3,400,000	4.00	2024年11月22日

三、 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1、锁定期内，除出现草案第七章第（四）款约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5、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

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6、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